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律师沈国权和胡家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招股说明书》 |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3、发行人、公司 | 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4、北洋集团 | 指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山东省国托 | 指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后的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6、华融资产公司 | 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 7、信达资产公司 |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 8、联众利丰 | 指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9、丰润资产公司 | 指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0、山东省高新投 | 指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 11、鲁信投资 | 指山东省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荷兰东方 | 指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
| 13、山东华菱 | 指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
| 14、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5、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 指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6、《公司章程》 | 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7、威海市国资委 | 指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鉴证报告 |
| 19、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正式成立, 至今持续经营已满 3 年以上。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以后历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由北洋集团等发起人发起设立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5、发行人不具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发行人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1,384,765.83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总额的0.66%，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备案并取得国家

环保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其他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为 38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根据发行人承诺和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2008]第 160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和本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通过上市辅导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02 年 11 月 20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 号）批准，北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四家企业法人及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

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山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100号），并于2002年12月6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779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在设立时实际上共计有53名自然人出资753.67万元，认购了753.67万股。门洪强等11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实名股东，其余42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该11名自然人股东以委托持股方式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并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的11个自然人股东与42个自然人之间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总数为58人，这与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冲突，对发行人的设立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于2002年12月6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6人,即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5位企业法人股东及门洪强等11名自然人股东。后经过两次增资扩股和一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发行人的股东由原来的16人增加至73人。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00	18.361%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857%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31,400	12.79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6,200	8.497%
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8.482%
6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00	8.215%
7	门洪强	5,030,001	4.491%
8	丛强滋	4,792,739	4.279%
9	谷亮	2,409,000	2.151%
10	宋军利	2,286,000	2.041%
11	阮希昆	2,040,000	1.821%
12	高明	1,409,000	1.258%
13	邱林	1,372,000	1.225%
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00	0.760%
15	于海波	760,000	0.679%
16	袁勇	510,000	0.455%
17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46%
18	董述恂	460,999	0.412%
19	黄松涛	430,000	0.384%
20	彭远斌	350,000	0.313%
21	鞠洪涛	325,000	0.290%
22	黄明东	309,257	0.276%
23	赵坤鹏	307,275	0.274%
24	杨民	202,000	0.180%
25	刘晓	194,000	0.173%
26	张岩	192,000	0.171%
27	丛光	192,000	0.171%
28	鞠远滋	192,000	0.171%
29	门喜波	178,000	0.159%
30	孙京平	172,000	0.154%
31	邱海波	170,000	0.152%
32	陈大相	170,000	0.152%
33	孙玮	159,827	0.143%
34	王滨海	150,000	0.134%
35	赵国建	148,000	0.13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36	王辉	142,000	0.127%
37	丛培诚	142,000	0.127%
38	张永胜	137,602	0.123%
39	宋森	122,000	0.109%
40	郑维信	112,000	0.100%
41	刘继峰	100,000	0.089%
42	姜天信	99,000	0.088%
43	范永忠	97,000	0.087%
44	李斌	92,000	0.082%
45	孙忠周	83,000	0.074%
46	区敏刚	80,000	0.071%
47	邢胜强	78,000	0.070%
48	李志雄	78,000	0.070%
49	胡世昌	78,000	0.070%
50	郝永峰	78,000	0.070%
51	刘锋	70,000	0.063%
52	车军	60,000	0.054%
53	孙庆国	58,000	0.052%
54	鞠成光	57,000	0.051%
55	刘春明	55,000	0.049%
56	徐祥玲	52,000	0.046%
57	王春涛	51,000	0.046%
58	丛新元	50,000	0.045%
59	刘宏伟	50,000	0.045%
60	王国强	50,000	0.045%
61	戚艳莉	50,000	0.045%
62	彭南洋	50,000	0.045%
63	刘军华	48,000	0.043%
64	刘明亮	48,000	0.043%
65	邹竹	48,000	0.043%
66	于鹏	42,000	0.038%
67	许志强	40,000	0.03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68	孙建宇	40,000	0.036%
69	蔡海蓉	40,000	0.036%
70	隋月平	40,000	0.036%
71	刘妙霞	40,000	0.036%
72	王德强	38,000	0.034%
73	张继刚	30,000	0.027%
合计：	73 名	112,000,000	100%

经对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身份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六) 经核查，主发起人北洋集团的经营性资产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已投入发行人并建账入册，华融资产公司等发起人出资投入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 号)批准,由发起人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邱林、谷亮、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10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00	国有法人股	34.27%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331,400	国家股	20.5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516,200	国有法人股	15.86%
5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00	国家股	15.33%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00	国家股	1.42%
8	门洪强等 11 个自然人	7,536,700		12.56%
合计: 16 名		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第一次增资(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3,000 万新股认购方案和增加公司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3,000 万股本,并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1.0694 元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07 元/股。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16.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山东鲁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5 万元认购 50 万股,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214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2004年11月3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缴足。2004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批准了发行人此次增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2004年12月2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文件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2004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认购的2,000万股中，门洪强等11名实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了16,098,001股，由门洪强等11人委托持股的42名自然人中有38人出资认购了3,125,999股，同时新增刘春明等12名自然人以委托持股方式出资认购了77.6万股。该50名自然人与门洪强等11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增资部分的出资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至此，门洪强等11名自然人共计与54名自然人之间建立了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股数合计6,147,960股。

2、2006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门洪强等11人与董述恂等54名具有委托持股关系的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代持的股份分别回转给董述恂等54名委托人，对相互之间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增加至65人。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委托持股情况清理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增资行为不构成法律障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清理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各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07年第二次增资（从9,000万元增至11,200万元）

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

扩股与新增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2,200 万股本。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987 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1.3 元/股。联众利丰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华融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2007 年 7 月 30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增加的 2,200 万股出资款已出资到位。2007 年 7 月 31 日，威海市国资委下发了威国资发[2007]116 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了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设置。200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	18.36%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86%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3.14	12.79%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62	8.50%
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8.48%
6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	8.21%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	0.76%
8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9	门洪强等自然人(合计 65人)	2,753.67	24.59%
合计		11,2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政府相关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荷兰有个控股子公司“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设备和电子系统的销售和分销。该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成立。

经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荷兰东方合法存续, 荷兰东方的经营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四) 经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北洋集团, 持有发行人 18.36% 股份;
- (2) 联众利丰, 持有发行人 17.86% 股份;
- (3) 华融资产公司, 持有发行人 12.79% 股份;
- (4) 山东省国托, 持有发行人 8.50% 股份;
- (5) 山东省高新投, 持有发行人 8.48% 股份;
- (6) 丰润资产公司, 持有发行人 8.21% 股份;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00 欧元, 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其 50.55% 股权。

(2) 山东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该公司另一出资股东为威海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80 万美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该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传真机公司出资 139.2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8.7%;北洋集团出资 180.8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11.3%;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出资 416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26%;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384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24%。

(2) 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6 万美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35%。该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山东华菱 64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40%;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32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20%;日本泽江哲则出资 8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5%。

4、其他关联方(北洋集团参、控股子公司)

(1) 威海新友电子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出资 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2)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3%。

(3)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出资 3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4)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出资 5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

(5) 威海康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6)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门洪强	董事长
2	丛强滋	董事，总经理
3	邵天乐	副董事长
4	姜同伟	副董事长
5	宋军利	董事
6	孙龙熙	董事
7	高建	独立董事
8	王翥	独立董事
9	宋文山	独立董事
10	邱林	监事会主席
11	谷亮	监事
12	李志雄	监事
13	杨勇利	监事
14	王兆庆	监事
15	赵同超	监事
16	李斌	监事
17	宋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	董述恂	副总经理
19	孙玮	副总经理
20	许志强	副总经理
21	徐海霞	财务总监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华菱	打印头、图像传感器等	10,725,381.18	76.97	6,872,381.20	80.24	5,267,729.06	62.15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线圈	305,776.15	53.81	291,484.01	53.34	244,977.63	19.84
合计		11,031,157.33		7,163,865.21		5,512,706.69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洋集团	物业、采暖、水电等	169,798.09		313,897.54		556,809.34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路板	2,534,569.82	52.83	453,945.09	29.59	581.20	0.03
合计		2,704,367.91		767,842.63		557,390.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0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持有的山东华菱10%股权,以2005年3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审计确认的山东华菱净资产15,741万元为基准上浮15%,确定股权受让价格为1,81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山东华菱股权比例为30%,为山东华菱的第一大股东。

(2) 200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持有的“北洋”系列商标22种。双方依据威海市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安会估字[2005]第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元(¥396,910元)。发行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北洋集团付清商标受让的全部价款。同时,发行人必须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商标在除条码技术类以外的其他商品上的使用权授予转让方北洋集团无偿使用。

(三) 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涉及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北洋集团。在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时，发行人董事会首先对相应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后，根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北洋集团予以了回避，未参与表决。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洋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股权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庙耩路附 3 号和火炬路 169 号的 12 处房产，现时持有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合

计 23,813.31 平方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庙耩路附 3 号、火炬路 169 号，以及位于威海初村新区初羊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共计六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58,757.19 平方米。

发行人目前拥有 83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还有 38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山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北洋”系列商标，“SNBC”系列商标和国际商标系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逻辑分析仪、在线测试仪、X 射线荧光分析仪、冲击碰撞试验台、X-射线管之塑胶/电子元件/合金分析仪、三坐标测量仪、自动贴片机、多功能贴片机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别克等 7 部车辆。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 1608 号），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

类别	机器设备（元）	运输设备（元）	电子设备（元）
原值	13,602,299.83	2,178,144.50	9,085,490.94
累计折旧	6,024,084.27	505,219.50	4,985,441.64
净值	7,578,215.56	1,672,925.00	4,100,049.30

（四）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所有的主要财产为北洋集

团及其他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和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1、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简称“交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自2007年5月22日起至2010年5月22日止向交行最高不超过240万元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机器设备范围为：数控机床、自动贴片机等机器设备等16台，评估值共计700.346万元。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交行向工商部门办理了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

2、200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简称“建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12年7月1日止向建行不超过2600万元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坐落在新威路11号10、11层和火炬路169号1-5层。以上抵押房屋评估值共计3936.01万元。200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建行向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应的《房屋他项权证》，与上述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亦同时办理了抵押备案手续。

（3）2007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自2007年8月23日起至2010年8月23日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最高余额2200万元，发行人同意以自有的工业厂房、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坐落在火炬路169-1号地下一层至六层及庙耩路附3号3-7层。以上抵押房屋评估值共计3666.86万元。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应的房屋他项权证，与上述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亦同时办理了抵押备案手续。

（七）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威海市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和庙耩路附3号的房

屋出租给他人办公使用；同时，发行人在上海、广州、西安、北京等地租赁房屋，用于发行人在当地的办事处处所。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前述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有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月利率	借款期限
1	威海市财政局	2005威财转贷第 001号	100	见注(1)	2005.10.27-2010.10.26
2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07- 001	400	5.8575‰	2007.03.28-2008.03.27
3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07- 002	200	5.8575‰	2007.04.04-2008.04.03
4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4010902007M100001200	400	见注(2)	2007.06.05-2008.06.05
5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07- 005	700	5.475‰	2007.07.20-2008.07.18
6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07- 006	650	5.7‰	2007.07.23-2008.07.22
7	威海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03号	200	6.435‰	2007.09.06-2008.09.05
8	威海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06号	1000	6.6825‰	2007.10.25-2008.10.24
9	威海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07号	500	6.6825‰	2007.11.07-2008.11.06
10	威海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08号	500	6.6825‰	2007.11.23-2008.11.22
11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08年工流第 004号	250	见注(3)	2008.02.20-2009.02.19
12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08年工流第 005号	400	见注(3)	2008.02.20-2009.02.19
			5,300		

注：(1) 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确定；

(2) 该笔贷款年利率以当年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3) 该两笔贷款年利率以当年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执行。

另外，2008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

称“高区财政局”)签订《借款协议书》，发行人向高区财政局借款 34,247,319 元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土地的资金，发行人应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高区财政局作为政府行政机关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发行人已承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借款，对该不合规的行为予以纠正，故该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最高限额	抵押方式	抵押期限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威交和(2007)第(4010902007AF00001200)号	240	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	2007.05.22-2010.05.22
2	发行人	威海市商业银行	2007年威商最高额低字第8202002号	2200	发行人工业厂房和办公楼抵押	2007.08.23-2010.08.23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07-001号	2600	发行人房产抵押	2006.07.01-2012.07.01

3、采购合同

(1) 200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华菱订立《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华菱采购 TPH (打印头) 及 CIS (图像传感器)，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由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告知山东华菱；山东华菱每年初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要，根据公正、公允的原则并参照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产品的价格。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200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 NIKKOSHI (HONGKONG) Co.,Ltd 签订《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打印机切刀 (ORC-RWB80-BY)，合同总价款为 1900 万日元。合同的履行期限至 2009 年 2 月。

(3) 2008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日本新和光公司 (SHIN WAKO KOEKI) 签订《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打印机切刀，合同总价款为 1824 万日元。合同履行期限至 2008 年 3 月底。

(4) 200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日本新和光公司 (SHIN WAKO KOEKI) 签订

《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打印机切刀，合同总价款为 11856 万日元。合同履行期限至 2009 年 4 月。

(5) 200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青岛科宇明基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科宇”）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合同编号：SB08-A0017），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向青岛科宇采购 CPU 类器件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协议有效期为签署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保佳”）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B08-A0023），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向北京保佳采购电机及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签署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销售合同

(1) 200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加坡 WN 公司（Wincor Nixdorf Pte Limited）《供应协议》，发行人向 WN 公司长期供应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发行人在 5 年时间内根据 WN 公司的需要供应货物，购买条件由每次订单来确定。

(2)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荷兰东方《经销协议》，约定由荷兰东方在欧洲部分国家经销发行人 BTP-2002NP、BTP-M270 等系列打印机产品。

(3) 200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美国 CRS 公司签订《经销协议》。该协议约定：美国 CRS 公司在北美、中美、南美及加勒比海区域内经销发行人的 BTP-2002NP、BTP-M170、BTP-M280D 系列打印机产品。

(4)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北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21）。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深圳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 17,400 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 7,853 台，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5)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济南天地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天地”）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28）。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济南天地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 3,000 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 600 台，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6)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新北洋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下称

“北京新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22)。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北京新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16,150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1,800台。

(7)2008年3月13日,公司与上海兆洋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兆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34)。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上海兆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5,200台。

(8)2008年3月13日,公司与上海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33)。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上海新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5,700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3,600台。

5、其他合同

(1)200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北洋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用水、用电、职工宿舍及物业管理和供暖等服务。该协议的期限为3年。

(2)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购买宗地位于威海初村新区初洋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总面积为181868.4平方米、出让面积为150164.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43,247,319元,发行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1、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3000 万新股认购方案和增加公司股东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 2000 万股，新增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950 万股、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200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与新增股东的议案》，将公司从 9000 万元增加至 11,2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增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原股东华融资产公司认购 200 万股。200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山东省财政厅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 资产收购

1、发行人 2002年 12月 20日第一届董事会 200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北洋大厦 10 11层房产的议案》，购买北洋集团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号北洋大厦 10层的房产 62.98平方米、11层的房产 144.64平方米，购买价格按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格执行，总金额为 91.90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3年初完成了房产收购的过户手续。

2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与北洋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持有的 22 项“北洋”商标。双方依据评估确定转让价格 396,910 元。该等注册商标现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收购山东华菱股权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转让的山东华菱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3080 万元。2005年 4月 7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5]169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发行人由此成为山东华菱的股东，持有山东华菱 20%股权。

(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转让的山东华菱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10 万元。2006年 1月 6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6]14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山东华菱 30%股权。

4 收购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 Rudy A Falkenburg 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其转让的荷兰东方 50.55%股权，转让价款计 9,200 欧元。2005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外经贸境外字[2005]425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的股权购买事项。2005 年 7 月 27 日，国家商务部出具《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441 号)，同意发行人投资 1.2 万美元购买荷兰东方 50.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荷兰东方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为 18200

欧元(折合 23660 美元)不变,发行人占 50.55%股权,Rudy A Falkenburg 先生占 49.45%。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资产收购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遵循了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有效保护了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

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16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19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提，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注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以及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7.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境外子公司荷兰东方(ORIENT Technologies B.V.)按照所在地荷兰的税法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9%、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增值税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享有出口货物“免、抵、退”政策。发行人目前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3%。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1号)以及国税发[2003]82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有的财政补贴政策的相关政府文件或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环保的要求

1、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在该局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检查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2008 年 2 月 15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审批意见，认为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总体规划。

3、2008 年 2 月 15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审批意见，认为发行人拟投资扩建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未出具过否定意见。

（二）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

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下述项目：(1)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上述两项目已经在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 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立足专用打印和相关产品应用领域，专注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制造和服务这一核心业务，重点发展中高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专用打印产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主导产品达到世界同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10% 以上，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专用打印产品制造和服务商。

(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史焕章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胡家军
胡家军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